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661

中国 安吉

2019年7月29日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江林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25）；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具体拟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englin Chair Industry Co.,Ltd	Henglin Home Furnishings Co.,Ltd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证券简称和代码保持不变，仍为“恒林股份”和“603661”。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1、“椅业”未能涵盖公司现有业务

鉴于目前国内家具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寻求更高经营效率和利润点，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产品及市场定位等因素考虑，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实施主业升级发展战略，着力于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在深耕现有主业的同时，以“创造好的办公环境不是成本，而是一种投资”理念整合全球资源、开拓办公环境解决方案的市场，通过实施“办公环境解决方案”和“定制家居”战略驱动公司发展。因此，“椅业”已无法覆盖现有业务。

2、名称变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主业升级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并实施企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推进定制家居业务发展，一方面，公司于2018年11月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建设新的募投项目“年产35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技改项目”。另一方面，公司于2019年6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王江林先生、梅益敏女士、茗越安裕合计持有的永裕竹业27,392,782股股份（占永裕竹业总股本29.8128%），交易已于2019年7月11日交割完成，交易完成后，恒林股份在永裕竹业中的持股比例为29.8128%，成为永裕竹业第二大股东。

(2) 基于完善公司国际化布局, 丰富公司产品品牌布局和产品序列, 增强公司研发、设计实力, 吸引国际一流人才加入公司, 同时, 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拟以 6,388 万瑞士法郎 (折合人民币约 4.38 亿元) 购买瑞士领先的专业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办公家具制造商 FFL Holding AG 100% 的股权。

双主业发展日渐明确, 现用名“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不能准确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名称是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进行综合评估后做出的决定, 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 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实施。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条文列示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四条</p> <p>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Zhejiang Henglin Chair Industry Co., Ltd</p>	<p>第四条</p> <p>公司注册名称：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Henglin Home Furnishings Co., Ltd</p>
2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座具及配件、电动按摩器械、运动健身器材、家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及制品、五金制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按摩及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竹木制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4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7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p>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8</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除上述修改外，《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300 万套坐具项目”）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公司市场销售需求，现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51,801.72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3,258.7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3”文《关于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580.3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453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	59,942.57	59,942.57
2	年产 11000 立方米办公椅板、33 万套休闲椅板、18000 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	5,500.21	5,500.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0.00	5,220.00
4	年产 25 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	50,001.00	42,651.89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000.00	23,265.71
合计	-	149,663.78	136,580.38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35 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技改项目的议

案》，公司拟变更“年产 25 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年产 11000 立方米办公椅板、33 万套休闲椅板、18000 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募集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5 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技改项目”，具体详见公司 2018-077 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 2018-098 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	59,942.57	59,942.57
2	年产 35 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技改项目	30,000.00	20,000.00
合计	-	89,942.57	79,942.57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自有产能及 300 万套坐具项目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公司市场销售需求，现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51,801.72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3,258.7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利息与理财收益 (3)	剩余募集资金 (4)=(1)-(2)+(3)
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	59,942.57	11,399.56	3,258.71	51,801.72

因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上述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原因

鉴于目前中美贸易战对国内家具行业的重大影响以及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寻求更高经营效率和利润点，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产品及市场定位等因素考虑，公司现有及募投新增的办公椅产能已经可以满足公司目前市场销售需求，公司如在该项目上继续投入则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以及产出效益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出于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将补流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如果未来该项目产生的效益较好或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51,801.7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这将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在办公家具领域的优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300 万套坐具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 300 万套坐具募投项目

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上述议案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